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第二医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SHY-G2026-0245 ，（南京市第二医院联影 160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京市第二医院联影 160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天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天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此项本司不适用）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南京市第二医院）的（南京市第二医院联影 160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天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